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10號

債 權 人 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程順發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程順發企業社之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確認案號為「114年同字第1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